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管控機制：

(一)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取得證明者，經系辦公室複查研究生修習紀錄，方得申請研究計畫考試。

(二)本系研究生需經研究計畫考試口試委員審查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1.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審查委員，除評定學位考試成績，並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2.研究計畫須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三)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及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需低於25%(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之原創性；以及由指導教授與主任審查該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2.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填寫「學位論文評分單」，除評定學位考試成績，並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4.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定稿後之畢業論文「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且需低於25%(含)」之全文光碟乙片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